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乌审旗环境保护局

地址：乌审旗嘎鲁图镇

乙方：内蒙古中环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巨海城八区1号楼1单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 采购城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（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编号及磋商文件编号：CG2019FCS916）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1.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；

2. 附表：服务内容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以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要求为主。后附主要服务内容清单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¥196000.00元，大写：壹拾玖万陆仟元整；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按进度付款。

五、提供服务时间、地点



1、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；

2、服务地点：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；

六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七、验收

1、最终确定调整区划方案并编制调整报告，最后绘制区划图。组织专家进行论证，报请审批并报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。

2、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八、服务方案

《城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》成果由规划文本、规划说明书、图件、附件（声功能调查报告等）组成。规划完成后，规划编制方应提交如下成果：

1.文本、区划说明、图件、附件等成果各 10 本。

2.成果（包括文本、规划说明书、图件、附件等）电子版光盘 5 套。

3.汇报用区划纲要 PPT 电子文件。

4.乌审旗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批复文件

九、违约条款

1、乙方逾期提供服务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
2、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洁环
★
同专

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- 1、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- 2、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五份，采购单位、供应商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乌审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(章) 乌审旗环境保护局

采购方法人代表：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

乙方：(章)

供应商法人代表：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通辽市新城区支行

帐 号：

帐 号：1508 4903 6688

联系电话：0477-7213447

联系电话：150 0471 1865

签订时间 2019 年 7 月 日

附表：服务内容

序号	服务内容名称	服务内容简述	数量及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1	采购城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	结合乌审旗驻地镇区环境噪声污染情况,收集、整理城市总体规划图和相关资料、用地现状图及统计资料、城市地理信息图、声环境质量现状统计资料等。根据《鄂尔多斯市总体规划图》,完成了《乌审旗规划图》绘制工作。结合《乌审旗规划图》,实地勘察范围拐点,初步确定了划分边界,绘制出《乌审旗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初步范围图》。按照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(GB/T15190-2014)对乌审旗嘎鲁图镇以网格进行划分,并结合现场调查后,编制区划大纲。最终确定调整区划方案并编制调整报告,最后绘制区划图。区划方案、报告充分征求国土、规划、城建等部门意见后,组织专家进行论证,报请审批并报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。	1	196000	196000	按照内环办[2018]2号文件要求开展旗县驻地乡镇区划工作
合计			1	196000	196000	